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7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248.8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70.4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由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7,4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483万元。公司拟通过向博源精密增资、提供借款方式用于该项目建设。

(一) 博源精密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财源基金持有 39.44%出资额； 金海慧持有 58.56%出资额； 博源节能持有 2.00%出资额。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237.97
	净资产	21,740.16
	营业收入	9,780.74
	净利润	-1,847.30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增资

本次公司拟对博源精密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30,000 万元），用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源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博源精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公司对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安排，且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博源精密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7,483 万元，用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上述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实施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博源精密、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博源精密增资 30,000 万元，提供借款不超过 7,483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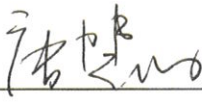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博源精密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